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鄒常務次長幼涵

紀錄：林雨萱

出席委員：

余委員秀芷

李委員安妮

陳委員曼麗

葉委員德蘭

廖委員福特

林委員綠紅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 定：由陳委員曼麗擔任本組民間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21-1)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21-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林委員綠紅：

建議科技部生科司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研究相關之性別分析時，務必邀請性別領域專家及生科學者進行共同討論，並先蒐集國外現有之相關資料，以客觀了解生理性別於臨床試驗研究之差異。

廖委員福特：

請說明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的組織關係；另外科技部除了透過計畫補助科技與性別意識的結合以外，在人文社會領域方面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與性別議題結合。

陳委員曼麗：

- (一)有關園區辦理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建議將事業單位之優良事蹟及普及率納入評選考量，以鼓勵更多事業單位學習及優化工作環境。
- (二)建議科技部徵求各類研究計畫時，可將具性別平等研究觀點之議題融入計畫徵求項目。

葉委員德蘭：

國家實驗研究院目前的督導機關仍為科技部，建請評估在該機關依照CEDAW 暫時特別措施精神，增設暫時性之性平研究單位。

李委員安妮：

目前科技部針對各領域之性別研究議題仍採以計畫補助方式，科技部可研議以設立專案辦公室方式，除原補助性別研究相關計畫外，增列規劃推動科技發展或數位化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之項目。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性平會委員建議「落實人體試驗研究計畫」提出近 4 年生命科學領域進行性別分析之計畫約占臨床試驗研究計畫總件數之 72.0%，以及委託專業團隊參酌國外做法，發展人體臨床試驗研究相關之性別分析指引等節，建議進一步分析目前性別分析填報內容(如各領域填寫內容與性別有、無關情形)以及蒐集近 4 年填表人意見(如填表人是否了解性別分析意涵等)，以提供委辦專業團隊發展性別分析指引參考；另請說明委託專業團隊發展性別分析指引完整進度。
- (二)有關性平會委員建議「設置性別與科技創新之專責辦公室」，科技部依

評估最適模式一節，建議補充說明其他國家作法，以利本小組會議討論。

(三)有關本處建議「營造科學園區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案內提及科技部辦理「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內容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主、企業再強化建構友善職場及促進勞資和諧為輔一節：

- 1.考量科學園區從業人員男性相對較多，且職務分工上存在垂直隔離的現象，建議參考臺北市企業友善職場之性別平等認證標章之作法，將促進組織決策之性別平等、促進女性晉升或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等納入評選項目，除輔導園區內事業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外，進一步培植女性就業能量，鼓勵提升企業形象互利雙贏。
- 2.查科技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中「性別統計指標」的「科學園區指標」已建置三科學園區從業人員性別統計資料（產業、學歷），建議將前開資料併入「科技部統計資料庫」中「科學園區」呈現，以達資料一致性且有助於資料查找。

科技部回應：

(一)國家實驗研究院係由科技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主要任務為建置大型研究設施及實驗室，且董事會係以獨立運作之方式，非科技部可逕行決定設置「性別與科技創新發展中心」之獨立單位，並聘請專職人員，科技部僅得透過經費查核方式予以建議；另，目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計畫係屬公開徵求之 3 年期補助型計畫，亦無法據以設置長久性之專責單位。

(二)委員所提研議於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之「科技政策與資訊研究中心」設置長久性的性別與科技創新專責辦公室或另成立「性別與科技創新發展中心」之獨立單位，主要係為從事性別科技政策研究及規劃，以推動性別與科技相關計畫，提供及協助各部會運用學術研究成果，推動

性別主流化政策。經查科技部「性別與科技規劃計畫」，係將性別科技政策研究及規劃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另有關國家型前瞻計畫等，皆依行政院之政策方向積極配合推動辦理。且有關「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之學術研究成果，均已協助提供各部會運用。

- (三)目前科技部係以「計畫補助」及「行政精進」併行模式，持續推動性別與科技相關業務。為能與其他部會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更為順遂，經評估後提出最適建議模式，係由科技部於目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架構下，以行政院之組織層級協調各部會，分別於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從事性別科技政策研究及規劃，促進各該領域之相關議題能融入性別觀點與需求，並降低其性別隔離現象；科技部亦將提供相關研究成果，以協助各部會妥善納入施政運用。

園區管理局回應：

- (一)園區現於「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後，均有辦理大廠帶小廠的觀摩活動，邀請獲獎事業單位分享推動各項職場平權友善措施實務經驗，以提供其他事業單位參考學習，促使更多企業參與優化職場環境。
- (二)有關培植園區女性就業及晉升一事，園區將再研議納入「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積極作為項目之可行性；另園區從業員工統計資料加入職級分類調查一節，依過去試辦經驗，園區各廠商間職級定義及分類無法收斂，目前未能克服該項作業困難，爰建議仍依現行調查分類項目，滾動更新調查結果。
- (三)有關提供友善哺給乳室一事，園區已檢視現有標準廠房，於空間條件許可下，陸續針對廠房哺給乳室及無障礙空間進行增設，並宣導自建廠房廠商以優於法律規定之標準，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空間；另有關廠商對於員工之關懷措施，將再整理摘列，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考。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科技部「落實人體試驗研究計畫」、「設置性別與科技創新之專責辦公室」與「營造科學園區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三項議題，以及「科技部統計資料庫」及「性別統計」之科學園區相關指標資料一致性等事，請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上開計 4 項予以列管，並於本分工小組下次會議進行進度說明。

第二案：建立園區友善托兒服務環境，請鑒察。(科技部)

發言紀要：

余委員秀芷：

建議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於評選園區優良性事業單位時，能將女性障礙者對使用空間之需求納入評選考量。

林委員綠紅：

目前各園區管理局所列之開班數皆以 2 歲以上為主，建請各管理局增列 2 歲以下托兒專班，以避免員工中斷就業；另現行優良性事業單位評選項目皆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基準，建議如園區事業廠商有更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且屬積極作為措施者，亦可一併納入評選考量。

園區管理局回應：

有關委員垂詢托兒議題，三園區管理局均已辦理托兒需求調查，而所提報之幼兒園招生期程已考量現有場域改建及相關委外經營作業下之最短時間。未來園區公共化教保服務將朝非營利幼兒園方向辦理，並以園區從業人員子女為主要招收群體。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園區管理局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

伍、討論事項

案由：相關部會盤點近 3 年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成果或執行重點議題，提請討論。(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國發會本次未提出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極為可惜，又因各部會提報之議題需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相關，似與國發會目前推行的重點政策較不符，建議國發會能再詳細檢視，提出扣合環境、能源與技科相關議題；另教育部本次提報之議題已經是辦理相當久的業務，建議教育部另提報具科學教育方面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陳委員曼麗：

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所提議題可列入優先報告題目之一，除考量該局有榮獲金馨獎外，亦肯定其在理工領域能跟性平觀念結合。

余委員秀芷：

建議內政部所提加強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議題可列入優先報告題目之一，並請內政部於報告時說明其與性別意識之關聯性，例如園區是否在無障礙廁所設置，女性障礙者所需之照護床，或尿布台、哺乳室等。

決 議：

一、議題安排(如附件)

(一)下次會議由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進行議題報告。

(二)請國發會及教育部再行研擬報告議題，於下次會議前提出。

(三)餘議題報告順序依幕僚單位建議。

二、各部會於提報前如有更具參考價值之成果，得視需要提報本組會議變更報告議題。

註：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提供該會擬提報之議題。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